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 1111 号建筑工匠大厦的 15 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，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1,047.92 平方米，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 元/月/平方米，租赁期限拟定为 10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6日